

## 僑外生留才方案資訊—畢業僑外生在臺工作說明

### 壹、前言

- 一、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，現行開放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在臺從事專業工作、中階技術工作及基層體力工作。
- 二、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僑外生，除可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外，另得依僑外生評點制免除工作經驗及薪資等必要條件，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，配合政策加強留用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。

### 貳、僑外生畢業在臺工作管道

#### 一、專業工作

(一) 開放工作類別：依現行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，開放外國人得從事之專業工作分為6大類：1.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；2. 僑外資事業主管；3. 學校教師(向教育部申請核發聘僱許可)；4. 補習班教師；5.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；6. 藝術及演藝工作。僑外生倘符合各類工作資格條件，得經雇主聘僱在臺從事專業工作。

(二)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資格條件：

1. 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，應取得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1. 我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證照或執行資格；2. 碩士以上學歷或大學畢業具2年以上工作經驗；3. 服務跨國企業1年以上調動；4. 經專業訓練而有特殊表現，且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；另外，月薪須達新臺幣(下同)4萬7,971元。
2.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，例

如本外國公司設立未滿1年，資本額應達500萬元、營業額達1,000萬元以上、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100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40萬元以上。其他資格如：核准設立之研發中心、企業營運總部等。

(三) 僑外生評點制：

1. 為留用我國投入教育資源所培育在我國大學畢業之僑外生，本部於103年7月實施僑外生評點制。另於111年4月30日修正規定，新增僑外生取得製造、營造、農業、長期照顧或電子商務等相關科系之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學位，納入僑外生評點制適用。
2. 僑外生評點制以學歷、聘僱薪資、工作經驗、擔任職務資格、華語語文能力、他國語言能力或他國成長經驗、配合政府政策及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等8個項目進行評點，由欲聘僱畢業僑外生之雇主先行試評，倘經各項評點累計滿70點（總計190點），由雇主提出申請聘僱並經許可，即可受聘在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，免除2年工作經驗及薪資之條件。

表一、僑外生評點制評點項目

| 評點項目                 | 點數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. 學歷                | 5~30  |
| 2. 聘僱薪資              | 10~40 |
| 3. 工作經驗              | 10~20 |
| 4. 擔任職務資格            | 20    |
| 5. 華語語文能力            | 20~30 |
| 6. 他國語言能力或他國成長經驗     | 10~20 |
| 7. 配合政府政策            | 20    |
| 8.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 | 5~10  |
| 總分                   | 190   |

## 二、中階技術工作

- (一)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：為補充我國產業所需人力，本部已訂定「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」，業經行政院核定移工留才久用方案，並於111年4月30日實施，針對在臺工作6年以上之移工，或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之僑外生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一定技術水準，且薪資達一定數額者，得由雇主申請聘僱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，再工作5年後即可申請永居，並得攜眷居留。
- (二) 中階技術工作薪資條件：產業類每月經常性薪資為3.3萬元、或年總薪資50萬元；機構看護每月經常性薪資為2.9萬元；家庭看護則為每月總薪資2.4萬元。另因僑外生畢業首次進入職場，與技術熟練移工不同，因此彈性調整僑外生首次聘僱薪資為3萬元，聘僱許可3年期滿再續聘，則同樣回歸3.3萬元。
- (三) 中階技術工作技術條件：產業類應符合專業證照、訓練課程、實作認定等3項條件之1，若經常性薪資達3.5萬元以上則可免除技術條件限制。社福類須通過我國語文能力測驗，並完成與照顧課程相關訓練達20小時以上。

表二、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薪資及技術條件表

|      | 產業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社福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薪資條件 | 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3.3萬元以上，或年總薪資達50萬元以上（僑外生首次聘僱3萬元，續聘回歸3.3萬元） | 1. 機構看護：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2.9萬元以上<br>2. 家庭看護：每月總薪資應達2.4萬元以上 |
| 技術條件 | 1. 符合專業證照，訓練課程、實作認定條件之一<br>2. 薪資達3.5萬得免除技術條件        | 通過我國語文能力測驗及完成20小時教育訓練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